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1012024000143-1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路线。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9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农科路200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地址：彭州天彭镇西大街4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695,52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695,520.00

品目编码	C15030300	品目名称	出租车客运服务
采购标的	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695,520.00）

二、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具体如下：

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3台车辆需提供车牌号及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手续齐全，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低于县际包车客运；具有运营车辆的各种保险，保险包含保障乘客的相关保险；班车空调根据天气开放，定期做清扫清洁；所有班车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确保以上物品能够正常使用；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室（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良好。

2、随承运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证，年龄在55岁以内，驾龄在5年以上，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驾驶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能够按照要求安全驾驶；服务态度良好，周到服务，有问必答，无拒客、甩客及与乘客争吵现象；根据采购人的调派,按规定路线、规定站点、规定时间发车并行驶，未经采购人应允不得擅自增减站点，不得擅自改变行车线路和时间；按采购人规定检查乘车人员职工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应管理要求；随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人员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乙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由于个人疾病、个人原因受伤等情形，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每条交通车线路在100公里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更改和调整线路；每个服务年度内提供不少于24次或不低于2400公里的行程免费服务，服务年度期满免费服务指标可以清零；如果采购人因大型活动或会务需要，乘车人员增加，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45座及以上客车，以满足采购人临时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办理《交通车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证》和高速公路 ETC；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加增值服务。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47,760.00	2024-05-18	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347,760.00	2024-11-16	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提供车辆存在故障、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乙方所提供车辆必须证照、保险合法、有效、齐全，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必需的凭证。乙方拒不提供必需凭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老师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农科路200号

开户银行：农行温江支行

账号：22850101040030709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9日

乙方：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杰

地址：彭州天彭镇西大街4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彭州新城支行

账号：4402082319100052859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9日